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45/4)



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45/4)



联合国
1990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法院的组成	1- 7	1
二、 法院的管辖权	8-13	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8-11	3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2-13	4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4-66	5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8-51	5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 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8-23	5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 洪都拉斯）	24-29	6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 麦诉挪威）	30-35	8
4. 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6-40	9
5.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 亚）	41-44	10
6. 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判决书（几内亚 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45-51	10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52-59	12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 拉斯）	52-59	12
C. 请求咨询意见	60-66	14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 适用性	60-66	1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法院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7-68	16
五、 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 托基金	69	17
六、 法院的代表	70	18
七、 国家元首的访问	71-72	19
八、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73	20
九、 法院的委员会	74-75	21
十、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76-82	22

一、法院的组成

1.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何塞·马利亚·鲁达；副院长凯巴·姆巴耶；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燠、延斯·埃文森、尼古拉·塔拉索夫、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和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

2.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是伯纳德·诺博先生。

3.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1990年2月6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何塞·马利亚·鲁达；

副庭长，凯巴·姆巴耶；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征燠和延斯·埃文森。

替代法官

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

4. 1987年5月8日，法院为处理《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原来的组成如下：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米歇尔·维拉尔利(分别由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选出)。法官维拉尔利逝世之后(上次报告已作记录)，洪都拉斯选出了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接替他。1989年12月13日，法院发布一项命令，宣布分庭新的组成人员：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

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

5. 克劳德-阿尔伯特·科利亚德先生由尼加拉瓜选出,作为审理《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专案法官。

6. 丹麦选出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担任审理《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一案的专案法官。

7. 几内亚比绍选出休伯特·蒂尔雷先生担任审理《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一案的专案法官。

二、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8. 到1990年7月31日为止,《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59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瑙鲁、圣马力诺和瑞士。

9. 目前计有51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51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几内亚比绍、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89至1990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在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内,几内亚比绍的声明于1989年8月7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

10. 自1989年8月1日以来,法院得到关于下述三项条约的通知,其中均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并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1974年3月22日在赫尔辛基缔订的《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第18条第2款);1971年7月24日缔订的与《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第33条)有关的《巴黎条约》;联合国大会在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第17条第1款)。

11. 《国际法院1989至1990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2.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3.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89至1990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189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诉讼案件,并收到尼加拉瓜一份请求书,要求允许干预已提交给分庭的《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件(见下文第56段)。

15. 法院举行举行了7次公开庭和34次非公开庭。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案件发出了咨询意见。法院就《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就《1988年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诉讼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并就《1898年7月31日仲裁裁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诉讼案件发出了两项命令,其中一项是应几内亚比绍的请求作为临时措施发出的。在《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诉讼案件中,法院就分庭的组成发出了一项命令,另一次命令涉及将要求审理此案的分庭进行干预的请求书送交该分庭(见下文第57段)。

16. 法院院长分别就《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诉讼案件发出三项命令。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件而组成的分庭举行了五次公开庭和三次非公开庭;庭长发出了一项命令。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8. 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就该案案情发出判决书,除其他外,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的某些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供赔偿。法院还裁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保留以后提起诉讼的程序。

19. 尼加拉瓜代理人1987年9月7日来函指出,双方未就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因此,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发出必要的命令,继续处理这以案件。

20. 美国副代理人1987年11月13日来函通知书记官长,美国仍然认为法院不具备审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的请求书因而是无效的,因此美国将不派人参加按照《法院规则》第三十一条为确定当事各方对所需遵循的程序的意见而举行的会议。

21. 法院在听取了尼加拉瓜政府的意见并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陈述意见的机会后,于1987年11月18日发出命令,规定1988年3月29日为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诉讼状的时限,1988年7月29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22. 尼加拉瓜共和国按规定于1988年3月29日提出了诉状。美利坚合众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23. 1990年6月22日在法院院长为确定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本案补偿问题进行口头诉讼的开始日期所持意见而举行的会议上,尼加拉瓜代理人将其政府立场通知院长,该代理人在1990年6月20日给法院书记官长的信中已对这一立场作出说明。他表明尼加拉瓜新政府对法院即将审理的不同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本案十分复杂,加之政府面临许多艰难任务,这种种特殊情况使政府很难在未来数月内就此案所遵循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鉴于尼加拉瓜政府所采取的这种立场,院长声明他将通知法院,与此同时,不采取任何确定审案日期的行动。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24.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请求书中指控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援助,洪都拉斯军队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以及洪都拉斯政府对尼加拉瓜以军事相威胁。尼加拉瓜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请求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25. 鉴于洪都拉斯认为法院对请求书中提出的事项不具有管辖权,因此法院决定初诉应专门解决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法院在初诉并听取了这些问题的当事方口头辩论后,于1988年12月20日发出一份判决书,裁定法院对尼加拉瓜请求书具有管辖权,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26. 法院院长1989年4月21日的命令规定了提出关于案情的书面程序的时限为:1989年9月19日以前尼加拉瓜应提出诉状,1990年2月19日以前洪都拉斯应提出辩护状。

27. 1989年8月31日,法院院长发出一向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23页),将诉状时限延至1989年12月8日,并保留延长辩护状时限问题。尼加拉瓜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诉状。

28. 1989年12月13日当事双方代理人在给法院的信中转递了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达成的协定。他们特别提及

该协定第13段,该段记录了尼加拉瓜总统和洪都拉斯总统根据旨在法院之外解决提交法院诉讼的争端所作的安排,同意指示其本案代理人立即将协定联合或单独通报法院,并要求将确定洪都拉斯提交辩护状时限的日期推迟至1990年6月11日。

29. 法院1989年12月14日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74页)决定将洪都拉斯提交辩护状的时限由1990年2月19日延至由1990年6月11日后命令确定。在上述最后一个日期后,法院院长同当事双方进行了协商,认为双方目前无意确定辩护状的新时限,并通知双方他将如是告知法院。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

(丹麦诉挪威)

30. 1988年3月16日丹麦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控诉挪威王国。

31. 在请求书中,丹麦解释说,虽然自1980年以来一直进行谈判,但仍未能协议解决关于如何划分格陵兰东岸和挪威的扬马延之间水域的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争端,双方对那里的一块大约72 000平方公里的地区都提出权利主张。

32. 因此,丹麦请求法院:

“按照国际法裁定在何处划定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水域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单一分界线”。

33. 丹麦选派保罗·亨宁·费希尔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1988年10月14日法院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规定1989年8月1日为丹麦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5月15日为挪威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和辩护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35. 法院院长考虑到双方同意进行答辩和第二次答辩,于1990年6月21日发出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89页),规定1991年2月1日为丹麦答辩的时限,

1991年10月1日为挪威第二次答辩的时限。

4. 1988年7月3日空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6. 1989年5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请求书, 控诉美利坚合众国。

37. 在请求书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

“1988年7月3日, 美国波斯湾/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美舰“文森斯”号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上方的伊朗领空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 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B型空中巴士655次班机, 机上290名乘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 美国政府“击毁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使290人丧生, 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 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 违反了经修正的《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及《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的某些规定, 并声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故作出了错误的决定。

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是错误的, 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 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附件15, 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反行为所受的损害、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到扰乱所蒙受的额外

经济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赔偿数目由法院决定”。

39.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12月13日发出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32页),规定1990年6月12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2月10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40.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并经听取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法院于1990年6月12日发出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86页,院长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1990年7月24日,并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延至1991年3月4日。诉状已在因此推延的规定时限内提出。

5.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 (瑙鲁诉澳大利亚)

41. 1989年5月19日,瑙鲁共和国就关于修复瑙鲁独立以前澳大利亚负责开采的一些磷酸盐地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上递交了一份请求书,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42. 在请求书中,瑙鲁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六条和1947年11月1日《瑙鲁托管协定》第3和第5条所承担的义务。瑙鲁还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根据一般国际法对瑙鲁的一些义务。

43. 瑙鲁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澳大利亚负有国际法律责任,须对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负责为瑙鲁复原或提供其他适当的赔偿”;而且,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复原或赔偿的性质和数目应由法院估计和决定,必要时另立诉讼程序”。

44.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7月18日发出命令,规定1990年4月20日为瑙鲁提出诉状的时限,1991年1月2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6. 1989年7月31日的仲裁判决书(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45. 1989年8月23日,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提交了一份请求书,控诉塞内加尔共和国。

46. 请求书说明,两国虽然自1977年起开始谈判,但双方未能就解决它们之间的一项关于海洋分界线的争端达成协议,因此,双方在1985年3月12日的一项仲裁协定中共同将上述争端提交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请求书还说明,按照上述协定第2条的规定,要求法庭对以下两重问题作出裁决:

“1. (法国和葡萄牙之间)1960年4月26日通过换文达成的关于海洋分界的协定;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之间的关系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如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则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的领海究应如何分别画界?”

请求书还说明,协定第9条具体要求法庭,将它对第2条所提出的两个问题的决定通知两国政府,且该决定应包括一份画好边界线的地图——请求书强调,协定中“界线”一词用的是单数。

47. 法庭按照请求书的要求,于1989年7月31日向当事各方发出一份不算裁决书但“拟作为裁决书之用的文本”几内亚比绍因此要求法院判决并声明:

“--鉴于因赞成“裁决”文本而制造了多数专家的两位仲裁员之一在文本所附的声明中表决所通过者相抵触的意见,(仲裁庭)所谓的裁决因此不能成立;

“--其次,鉴于法庭既未对协定提出的两重问题作出全面的回答,因而未在地图上正式划出一条单一的分界线,又因法庭对其管辖范围如何加上这种不合理的限制也未作出说明,因此,所谓的决定应属完全无效;

“--塞内加尔政府没有理由试图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执行1989年7月31日的裁决书。”

48. 几内亚比绍选出赫伯特·蒂尔雷先生作为专案法官参加审案。在1990年2月12日的公开庭上(见下文第51段),蒂尔雷法官按《规约》和《法院规则》作了庄严宣誓。

49. 经征得当事各方意见,法院于1989年11月1日发布命令,规定1990年5月2日为几内亚比绍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10月31日为塞内加尔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50. 1990年1月18日,几内亚比绍向书记官处提交一项要求,声称基于塞内加尔海军在几内亚比绍认为双方有争议的海上地区采取了行动,要求法院宣布以下临时措施:

“为了保障当事各方的权利,在整个诉讼期间,双方不得在有争议的地区作出任何种类的行为或行动,直到法院作出决定为止。”

51. 法院于1990年2月12日举行公开庭,就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听取双方口述意见。法院于1990年3月2日以14票对1票通过一项命令(《199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64页)驳回了上述要求。埃文森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分别附上意见,蒂尔雷专案法官则对命令提出了不同意见。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52. 1986年12月11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联名通知法院,两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了《特别协定》。根据《协定》,将把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提交两国要求法院根据《规约》第26条第2款的规定所组成的分庭裁决。分庭将由三名法院法官和两名双方各自选派的专案法官组成。

53. 法院收到此项请求后,于1987年5月8日发出一项命令,组成分庭,其原始成

员如上文第4段所示。分庭选举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为庭长。

54. 1989年12月13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62页),注意到专案法官比拉利逝世,洪都拉斯提名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接替其职,同时还注意到双方若干来文,认为萨尔瓦多似乎并不反对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这一人选,法院本身也未看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宣布该分庭的组成如下:法官若泽·塞特-卡马拉(分庭庭长)、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个别意见。此后,在1990年6月5日分庭首次公开庭上托雷斯·贝纳德斯法官按《规约》和《法院规则》规定庄严宣誓。

55. 本案书面诉讼过程如下:当事各方在1988年6月1日时限内提交了诉状,这一时限是在法院确定了双方观点后规定的。双方通过《特别协定》要求书面诉讼也应包括辩护状和答辩状,分庭准许提交这些文件,并相应规定了时限。根据双方相继要求,分庭庭长通过1989年1月12日和1989年12月13日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3页和第129页)分别将时限延至1989年2月10日和1990年1月12日。双方在由此延长了的时限内提交了辩护状和答辩状。

56. 1989年11月17日,尼加拉瓜根据《规约》第62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一份请求书,要求核准参加本案。尼加拉瓜声明无意干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陆地边界争端,其目标是:

“第一,通过一切现有法律手段全面保护尼加拉瓜共和国在丰塞卡湾及其毗邻海域的合法权利。

“第二,参加诉讼,以使法院了解尼加拉瓜合法权利的性质,而这正是争端的问题所在。这种参加形式很有节制,目的在于寻求确保分庭的裁决不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同时尼加拉瓜愿意接受所作判决的约束。”

尼加拉瓜还认为其准予参加的要求完全在会议庭的诉讼职权范围之内。

57. 法院在1990年2月28日以12票对3票通过的一项命令(《国际法院判例汇

编》，英文本第3页）中审议了当事各方对上述最后一点所提意见以及请求人对此的评论，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对有关国家的观点已有足够了解，无需进行任何口述程序，因而裁定由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裁决是否批准要求准许参加的申请。小田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一份声明，埃利亚斯、塔拉索夫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不同意见。

58. 1990年6月5日至8日分庭举行了五次公开庭，听取了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代表就尼加拉瓜要求准许参加的申请而进行的口头辩论。

59. 在本报告编写时，分庭正在审议拟就尼加拉瓜请求书作出判决。

C. 请求咨询意见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

60. 1989年5月24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9/75号决议，其中作为优先事项，请求国际法院

“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对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情况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61. 1989年6月13日，书记官处收到秘书长的来函，其中向国际法院转递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和上述决议的英、法文核证本。

62. 国际法院院长于1989年6月14日发布命令判定联合国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缔约国均可能有能力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情报，并考虑到这项请求已作为“优先事项”提出，规定1989年7月31日为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1989年8月31日为此后就这些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

63.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规约》规定向国际法院送交了可能有助于澄清本问题的一套文件档案。

64. 联合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

65. 在1989年10月4日和5日举行的公开庭上,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国务院法律顾问亚伯拉罕·索法埃尔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向法院作了口头陈述。法院法官向秘书长代表作了询问,在口述程序结束前得到了回答。

66. 法院在1989年12月15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发出了咨询意见(《1989年国际法完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77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法院,

“全体一致,

“认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鲁特·马齐卢先生的情况。”

小田、埃文森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咨询意见上附上他们的单独意见。

四、法院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7. 国际法院在去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¹中,提到了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9年6月25日至29日在和平官举行的专门讨论国际事务之和平与法治的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的《海牙宣言》强调,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弘扬正义方面具有最高权威,并要求大会宣布国际法十年于1990年开始,至1999年结束,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和平会议,以纪念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见A/44/191,附录)

68. 法院注意到大会1989年11月17日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4/2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国际法十年,并除其它事项外,声明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为: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法院将在其职司范围内,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使十年活动获得成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号》(A/44/4),第70段。

五、 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 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69. 法院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1989年11月1日举行的大会会议上宣布成立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法院注意到基金的宗旨是按该基金的任务规定、准则和规则所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帮助解决下列费用:(a) 通过特别协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b) 执行在这种特别协议下产生的国际法院判决。

六、 法院的代表

70. 一度担任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的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在副书记官长的陪同下,代表法院出席了于1990年3月20日至21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庆祝纳米比亚独立的各项庆典活动。

七、 国家元首的访问

71. 1989年10月3日,法院在和平宫的司法大会堂正式集会欢迎葡萄牙共和国总统马里奥·苏亚雷斯先生阁下。出席集会的有各外交使团和荷兰政府的代表。法院院长曾致欢迎辞,葡萄牙总统致了答辞。

72. 1990年6月13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乔治·瓦西利乌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他得到法院曾达院长和各位法官的私人接待。

八.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73.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促进公众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

九. 法院的委员会

74.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自1990年2月5日起,各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如下(以前的成员情况见前一次报告):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埃利亚斯、施韦贝尔、贝德贾维、塔拉索夫和纪尧姆;

(b) 关系委员会:法官贝德贾维、倪埃文森;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小田、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倪。

75.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官拉克斯、姆巴耶、小田、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塔拉索夫和沙哈布丁。

十.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76.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最新版:1988年)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

77.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上述各种文件编成时还会单独印发),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 *Annuaire*)。第一种年刊的最新出版物是《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出版了国际法院书目第40号(1986年)、第41号(1987年)和第42号(1988年)。

78. 如经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有关《缅甸海湾地区海上边界的划分(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第一卷和第八卷(地图)已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时期内出版。关于同一案件的其他若干卷不久将出版。

79.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规定其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在这个系列中,1978年4月14日法院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的第4号已经用罄,已出版改动很少的一个新版(第5号)取代第4号。

80. 《法院规则》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非正式文本。

81.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了解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于法院四十周年纪念时出版增订本,并于1986年年底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联合国其余四

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已经印好,不久即可发行。

82.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不久出版的《1989-1990年国际法院年鉴》。

1990年8月15日,海牙

国际法院院长

何塞·马利亚·鲁达(签名)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н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